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2011〕18号

---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全区集体土地确权登记 发证工作的通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实施意见》（豫发〔2010〕1号）以及《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号）有关要求，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郑政〔2011〕

67号), 按时完成全区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结合我区实际情况,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 明确职责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 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 是健全严格规范农村土地管理的需要, 也是一项促进农村发展改革的基础性工作, 对维护农民权益、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管理和利用水平, 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促进城乡统筹发展都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根据国土资源部的统一部署, 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力争到2012年底把全区范围内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确认到每个具有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 按照土地总登记模式, 做到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全覆盖; 建立数据库和管理系统, 实现农村地籍档案数字化、建立地籍成果动态更新机制, 以土地登记为切入点, 动态更新地籍调查成果资料, 逐步实现土地登记资料网上实时更新, 动态管理。

国土资源部明确要求, 在征地拆迁时, 要依据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和农村集体土地使用证进行补偿; 凡是依法进入市场流转的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必须经过确权登记, 做到产权明晰、四至清楚、无纠纷, 未经过确权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律禁止流转; 农用地流转需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

登记工作做好衔接，确保承包地流转前后的集体所有性质不改变，土地用途不改变，农民土地承包权益不受损害；对新农村建设和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涉及宅基地调整的，必须以确权登记发证为前提，农村集体土地登记发证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用地流转、土地征收等各项重点工作挂钩。各镇（办）辖区凡是到 2012 年 9 月底未按时提供、完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所需资料的，暂停其辖区用地报批。

区政府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加快推进我区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将该项任务列入年度考核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紧抓好。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影响全区发展的，区政府有关部门将介入督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追究主管领导的行政责任。

##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为切实加强领导，促进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区政府成立上街区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对调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其中，涉及业务指导和检查由区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涉及工作经费和物资保障方面的工作，由区财政局负责协调，工作经费足额纳入财政预算，从土地出让收益、耕地占用税中列支。区国土资源局和财政局要积极衔接，制定全区的经费预算，落

实工作经费，切实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涉及调处纠纷、化解权属争议的工作，由各镇（办）、区国土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

各镇（办）要精心组织，统筹安排，抓紧摸清辖区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现状，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做好宣传工作，加大土地争议调处力度，及时处理土地权属争议，掌握权属争议动态，有效化解争议，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 三、一次查清，分类处理

本着“尊重村民自治，保护农民权益，保障农民生活，促进农村和谐发展”的原则，充分利用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和新一轮规划修编成果，以土地权属调查为先导，以先进、科学的测绘技术为支撑，按照《第二次土地调查技术规程》、《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技术规定》、《城镇地籍调查规程》的有关规定，对全区农村集体土地进行全面调查，并以此为基础，采取“一次查清、分类处理”的处理办法推进全区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处理宅基地的历史遗留问题时，对满足宅基使用条件、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乡村建设规划的，经本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按照土地总登记的要求，根据地籍调查成果，按照使用标准确认宅基地使用权。超出标准的部分，确认给土地所有权人，只登记，不颁发土地证书。

#### 四、积极督导，规范成果

按照国土资源部的要求，我区要建立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进度汇总统计分析和通报制度，2011年6月底统计上报全区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进展情况。此后按季度定期上报工作进度情况，并逐步建立网上动态上报机制。

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还应参照全国土地登记规范化和土地权属争议调处检查工作的要求开展，对地籍调查程序、土地登记程序、土地登记资料和土地登记结果的合法性、完整性严格要求，按标准统一规范，有效提高我区土地管理水平。

附件：上街区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  
人员名单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 件

## 上街区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赵 敏 副区长

副组长：刘铁强 区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元立 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党组书记

牛志甫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杨文斌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朱 笛 区监察局副局长

冯 娜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龙新 区民政局副局长

贾广奇 区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方 巧 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国土资源局，贾广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68928847。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证件 通知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0月27日印发

---